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充分行使赋予的权力，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5 年度履职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本人严以律己、尽职尽责，本人亲自或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的所有董事会议，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从技术、经济、管理等角度对会议议案发表独立的专业性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就公司关联交易、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使用等有关事项做出客观、独立、公允地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为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公司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进行了审核。对于公司的战略发展提出了建设性意见，促进公司持久健康发展。

三、日常工作情况及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

进行有效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事前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大家进行了讨论。

四、联系方式

E-mail: bhguo@tsinghua.edu.cn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指引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独立董事: 郭宝华

2016 年 4 月 28 日